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106 號

03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
05 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認最高
10 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0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
11 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73 條及第
12 29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
13 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事
14 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
15 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16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18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19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20 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
21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
22 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
23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
25 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
26 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
27 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
28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29 不受理。

3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31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32

大法官 蔡宗珍

01

大法官 朱富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孫國慧

04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